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4.07.22 部授食字第 104990437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建議就生產端及食用端共同訂定一致農藥殘留檢驗標準

主　　旨：有關建議就生產端及食用端共同訂定一致農藥殘留檢驗標準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依據「農藥管理法」第 33 條規定，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，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，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，始得販售。亦即生產端供販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，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與市售食品所採檢驗標準一致。

二、有關反映案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核准使用藥劑，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函送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增修訂殘留標準，法規修正經審查及預告等程序，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。期間產品抽驗殘留農藥不符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確違反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之規定，惟如農民反映依農政機關規定使用農藥，經農政機關查證確認後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7 條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
（二）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及需求，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除依據前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農藥，亦因應業者進口食品需求所提申請，依據國外核准使用農藥等科學資料，經取食安全評估後訂定，該標準一體適用於國產及進口食品。

（三）農藥之使用除應確保食品安全之外，尚須考量國內病蟲害防疫必要，以及使用農藥對於國內環境生態之影響及農民安全。故國內農藥之使用，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「農藥管理法」相關規定，而非依殘留標準用藥，請依法持續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協助釋疑。